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4人，实到4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10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78.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40.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1%。

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1073号，公司2022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18,230,804.0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376,407,723.64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451,782,323.07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312,782,676.66元，实际可供股东

分配的利润为1,515,407,370.0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经营规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关联监事贾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1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